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亞維農-B 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7,305,000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247,000 股後，實際發行股份總數為 67,058,00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42,898,724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0,620,231 股)，佔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總數 67,058,000 股之 63.97%。

出席董事：董事長黃亞興、獨立董事李賢源、獨立董事黃明展、獨立董事蔡育秀
列席：必聖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郁勝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會計師、財務長 高正興、會計經理 林劭穎、稽核經理 王淑媛

主席：董事長黃亞興 記錄：錢榮耀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4,614,27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董事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2,307,13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8 年度盈餘，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10,402,325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分派新台幣 1.65 元(計算之股數為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6,910,5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247,000 股))，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本案經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二、實際發放如因主管機關修正、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108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8706 號函核准在案。

二、截至 109 年 5 月 2 日止，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發行每張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年利率	0%
發行期間	5 年，自 108 年 8 月 27 日發行至 113 年 8 月 27 日到期
轉換價格	50 元
轉換情形	截至 109 年 5 月 2 日止，尚無任何申請轉換情形。

第七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八案

案由：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九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八、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798,724 權，贊成比例為 97.21%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
總計	41,604,640	29,018	0	1,165,066
其中電子投票	9,427,147	29,018	0	1,164,06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166,469,993
加：因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47,19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79,41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18,426,203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1,842,620
特別盈餘公積	-41,150,76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22,270,60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1.65 元(註)	-110,402,325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211,868,279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6,910,5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247,000 股)。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二、盈餘分派表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798,724 權，贊成比例為 97.25%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
總計	41,621,640	12,018	0	1,165,066
其中電子投票	9,444,147	12,018	0	1,164,066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因應營運需要得增設副董事長一職，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

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898,724 權，贊成比例為 96.98%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
總計	41,603,640	30,018	0	1,265,066
其中電子投票	9,426,147	30,018	0	1,164,06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姓名	從事競業行為之所為事業名稱及擔任職務
黃亞興	崇業(蘇州)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光弘	崇業(蘇州)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898,724 權，贊成比例為 96.98%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
總計	41,603,640	30,020	0	1,265,064
其中電子投票	9,426,147	30,020	0	1,164,064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450,000 股。

三、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四、發行條件：

1.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個人

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 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持股達 100%之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具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提報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實際得獲配之員工，須能配合簽約及保密之規定辦理者為限。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連結同仁未來收益與公司未來價值，以共創公司成長、同仁及股東長期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 109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37.7 元預估，如以三年度發放，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由第一年至第三年分別為新台幣 11,027,250 元、4,241,250 元、1,696,500 元，合計為 16,965,000 元。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第一至第三年度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164 元、0.063 元、0.025 元(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股數(未扣除庫藏股 247,000 股)合計 67,252,000 股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有限，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九、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享有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或盈餘分配權。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十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898,724 權，贊成比例為 96.97%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
總計	41,602,640	31,020	0	1,265,064
其中電子投票	9,425,147	31,020	0	1,164,064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6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時碩工業，以服務全球一階客戶為主，專注於製造與銷售精密機械加工零組件及次組裝件。時碩工業藉由彈性生產規劃，透過自有產能與生產鏈整合形成時碩工業聯盟，維持成長契機。經由布局多元利基市場，除持續耕耘汽車安全系統及傳動系統外；亦進入工業應用和航太應用領域，並在面對中美貿易戰和全球汽車產業疲軟不振下，創造公司近兩年成長主要動能。

(一)、 108年度營運成果：

108年度時碩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825,970仟元，相較107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426,862仟元，增加新台幣399,108仟元，成長率11.65%；108年度營業毛利率由前一年度之20.07%提升至21.59%。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05,652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145,116仟元大幅成長41.72%。108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8,426仟元，較107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18,127仟元，增加新台幣299仟元，年成長率0.14%；108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3.29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26,862	3,825,970	11.65%
營業毛利	687,911	825,897	20.06%
營業利益	145,116	205,652	41.72%
稅前淨利	314,882	284,107	-9.77%
本期淨利	218,127	218,426	0.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3	3.29	-1.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8年度財務預測數，本公司108年整體實際營運表現優於原內部制定之營業預算。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01%	55.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5.95%	320.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99%	198.38%
	速動比率%	103.50%	143.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4%	4.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0%	10.20%
	純益率	6.37%	5.71%
	每股盈餘(元)	3.33	3.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適用48V混動車傳動系統關鍵零組件。
2. 開發車用壓力感知器關鍵零組件。
3. 開發高端飲料設備關鍵零組件。
4. 開發高階AI機器人關鍵零組件。
5. 開發航太新機型推力反推器關鍵零組件。
6. 建立工廠自動化，智能化，產能高效化，維持快速因應能力。
7. 建立新生產形式(雷射焊接、自動清洗/去毛刺、表處、測試、組裝)。
8. 開發新生產及檢驗技術包括：流體控制相關精密鑄造、大尺寸不銹鋼棒材走心機加工、工程塑料加工、管材成型加工、自動檢驗技術。
9. 持續製程優化，去除生產瓶頸，整合工法達到降低人力成本及降低工時，實現平衡加工。

(五)、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隨新舊世代產品交替期間，緊密結合汽車產業重要客戶主機廠發動機關鍵零組件商機，掌握新產品的導入機會。
2. 針對新應用領域產品的核心技術建立。
3. 開拓時碩在沖壓產品的連結，增加在非切削機加零件營業額的成長；進而建立時碩在汽車沖壓產品的生產基地，迎接電動汽車到來後產品輕量化趨勢。
4. 建立後段表面和熱處理合作伙伴關係，強化時碩機加生產鏈的整合度。
5. 持續改善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

展望未來，全球總體汽車產業銷量雖因外在衝擊略顯疲軟，然時碩早已掌握銷售質變帶來的商機。航太市場雖因波音 737 Max 事件，減緩航太應用產品的成長動能，惟，時碩經由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爭取到新機型的關鍵零組件。工業應用產品受惠於半導體產業復甦、油氣探勘相關零件競爭者退出，加上去年開發的工業應用產品亦將於今年陸續交貨，依然可維持成長動能。

108年的美中貿易紛爭，及109年的新冠疫情流行，連續性的系統風險正是淬鍊管理團隊的最佳挑戰。時碩在全球利基市場深耕布局多年，透過客戶的口碑效應，加上不斷落實精進管理，恰是時碩自我超越的最好機會。感謝各位長期的支持，尚祈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賢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關係 (註 2)	對象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本業保證 金額 (註 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4)	未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保證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435,413	\$ 100,000	\$ 100,000	\$ -	\$ -	\$ -	-%	\$1,088,533	Y	N	N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	435,413	USD 4,000	120,404	60,202	-	-	2.77%	1,088,533	Y	N	Y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2	435,413	USD 15,000	451,515	301,010	-	-	13.8%	1,088,53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177,065x20%=435,413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2,177,065x50%=1,088,533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修正，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修正援引項次。</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p>	<p>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p>	<p>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七條</p> <p><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盡可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將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u>並得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u>，制定<u>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配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盡可能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p>	<p>配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盡可能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盡可能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106年4月7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24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106年4月7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增訂第一項。</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u>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u>保密</u>。</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定於 106 年 4 月 7 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辦理修正，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u></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定於 106 年 4 月 7 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經營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2019年起強制要求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須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第二波則是2021年，要求公開發行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要設置公司治理人員。)</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u>董事會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u>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壹次內部宣導，安排<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u>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辦理修正，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u></p>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銷售工業及航太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兩年度收入金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析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其合理性。
3. 特定銷貨客戶 108 年度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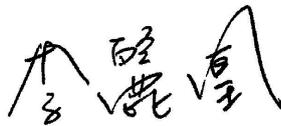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574,480	16	\$ 328,305	11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62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十)	4,765	-	1,630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296,422	8	289,043	9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17,973	-	11,5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21,472	-	30,0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一)	25,540	1	24,3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5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25,201	12	387,085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22,184	1	38,1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91,122</u>	<u>38</u>	<u>1,110,121</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622,180	45	1,468,78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99,034	11	380,51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4,134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293	-	16,4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4,455	1	40,7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64,238	2	19,571	1
19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十)	41,982	1	34,9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六、三十及三二)	4,102	-	3,5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55,418</u>	<u>62</u>	<u>1,964,617</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46,540</u>	<u>100</u>	<u>\$ 3,074,7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200,000	6	\$ 36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4,294	-	5,52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80,749	5	158,71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37,953	1	31,37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236,133	6	223,56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一)	2,744	-	6,2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1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11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二)	19,100	1	19,1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三)	23,905	1	23,3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6,994</u>	<u>20</u>	<u>829,07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8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574,128	1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二)	66,849	2	85,94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1,730	1	52,97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6,29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936	-	2,0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954	-	5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2,481</u>	<u>20</u>	<u>141,52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469,475</u>	<u>40</u>	<u>970,601</u>	<u>32</u>
權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68,170	18	660,000	21
3210	資本公積	1,109,940	31	1,090,263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393	2	43,5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873	2	47,0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264	10	341,61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8,530	14	432,255	14
3400	其他權益	(109,024)	(3)	(67,873)	(2)
3500	庫藏股票	(10,551)	-	(10,508)	-
3XXX	權益總計	<u>2,177,065</u>	<u>60</u>	<u>2,104,137</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46,540</u>	<u>100</u>	<u>\$ 3,074,7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423,516	100	\$ 1,180,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一）	(1,166,416)	(82)	(980,162)	(83)
5900	營業毛利	<u>257,100</u>	<u>18</u>	<u>200,703</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二七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39,920)	(10)	(125,771)	(10)
6200	管理費用	(106,586)	(8)	(99,162)	(8)
6300	研究費用	(35,231)	(2)	(32,69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737)	(20)	(257,632)	(21)
6900	營業淨損	(24,637)	(2)	(56,92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63,356	5	53,00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36)	(1)	25,058	2
7050	財務成本	(8,126)	-	(5,60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02,135</u>	<u>14</u>	<u>212,493</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8,429</u>	<u>18</u>	<u>284,946</u>	<u>24</u>
7900	稅前淨利	223,792	16	228,01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366)	(1)	(9,890)	(1)
8200	本年度淨利益	<u>218,426</u>	<u>15</u>	<u>218,127</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 79)	-	(\$ 8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447</u>	<u>-</u>	<u>(51)</u>	<u>-</u>
8310		<u>368</u>	<u>-</u>	<u>(13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143)	(3)	(20,792)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u>(8)</u>	<u>-</u>	<u>(17)</u>	<u>-</u>
8360		<u>(41,151)</u>	<u>(3)</u>	<u>(20,80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0,783)</u>	<u>(3)</u>	<u>(20,94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643</u>	<u>12</u>	<u>\$ 197,183</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29</u>		<u>\$ 3.33</u>	
9810	稀 釋	<u>\$ 3.08</u>		<u>\$ 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60,000	\$ 707,963	\$ -	\$ 24,677	\$ 23,746	\$ 43,092	\$ 305,165	(\$ 47,064)	\$ -	\$ 1,657,579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707,963	\$ -	\$ 24,677	\$ 23,746	\$ 43,092	\$ 305,165	\$ -	\$ 1,657,579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9,834	-	(19,834)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72	(3,972)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7,740)	-	(157,740)
N1	現金股利	-	-	-	-	-	-	-	-	-
N1	現金股利	-	2,865	-	23,089	-	-	-	-	25,954
E1	現金增資	6,000	331,669	-	-	-	-	-	-	391,669
L1	庫藏股票	-	-	-	-	-	-	-	(10,508)	(10,508)
D1	107年度淨利總額	-	-	-	-	-	-	-	-	218,127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5)	-	(20,94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809)	-	(20,94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6,000	1,042,497	-	47,766	43,580	47,064	341,611	(10,508)	2,104,137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1,813	-	(21,81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809	(20,809)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2,519)	-	(132,519)
N1	現金股利	-	-	-	-	-	-	-	-	-
N1	現金股利	817	23,645	(31,519)	-	-	-	-	-	296
O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7,551	-	-	-	-	-	27,551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43)	(43)
D1	108年度淨利總額	-	-	-	-	-	-	218,426	-	218,42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8	-	368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151)	-	(40,783)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6,817	1,066,142	27,551	16,247	65,393	67,873	385,264	(10,551)	2,177,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3,792	\$ 228,0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492	32,520
A20200	攤銷費用	5,702	5,3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4,038)	3,385
A20900	財務成本	8,126	5,6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82	12,863
A21200	利息收入	(5,854)	(5,604)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16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135)	(212,4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55)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1	3,8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35)	1,398
A31150	應收帳款	(3,341)	(78,8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14	(14,0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1)	(10,866)
A31200	存 貨	(45,557)	(123,725)
A31230	預付款項	15,942	3,6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	-
A32125	合約負債	959	20,352
A32130	應付票據	1,669	(428)
A32150	應付帳款	22,038	26,2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75	(1,5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25	60,9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11)	5,4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5)	(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2)	1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1,165	(40,0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00	6,0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60)	(\$ 5,4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1)	(1,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0,054</u>	(40,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7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76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1,33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55)	(18,1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8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0)	(1,7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29)	(4,636)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7,841)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9,0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797)	(35,2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311)	(14,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1,000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6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99)	(57,7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519)	(157,740)
C04600	現金增資	-	391,6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38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723)	-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43)	(10,5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432</u>	<u>135,7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46,175	80,1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8,305</u>	<u>248,14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4,480</u>	<u>\$ 328,3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時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碩集團民國 108 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時碩集團主係銷售汽車、工業及航太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七。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兩年度收入金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析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其合理性。
3. 特定銷貨客戶 108 年度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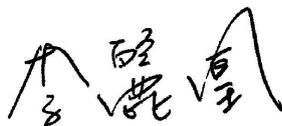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1,334,121	27	\$ 902,26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3,383	-	7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三四及三六)	4,313	-	290,49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四)	42,281	1	44,6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七及三四)	935,357	19	816,409	18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44,494	1	40,8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88,924	2	93,43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452	-	18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63,318	18	897,121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十九及三六)	66,033	1	107,1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三四及三六)	476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83,152	69	3,193,262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7,82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999,600	20	856,34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9,772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5,293	-	16,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7,102	2	74,005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131,574	3	163,563	4
19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74,414	2	92,205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87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九、十八、十九、三四及三六)	8,535	-	82,1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4,992	31	1,284,702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08,144	100	\$ 4,477,9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四及三六)	\$ 373,672	8	\$ 900,908	2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四)	4,294	-	5,52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三四及三五)	41,502	1	54,12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622,642	13	554,34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三四及三五)	17,897	-	19,0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三四及三五)	541,260	11	510,39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7,169	-	19,006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9,86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3,92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四及三六)	29,100	1	32,3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三)	24,039	1	19,19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05,360	35	2,114,873	4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58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及三四)	574,128	1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四及三六)	186,849	4	115,393	3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6,11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146,257	3	113,06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0,07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936	-	2,0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9,773	1	28,4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5,719	21	258,954	6
2XXX	負債總計	2,731,079	56	2,373,827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五、二六及三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68,170	13	66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1,109,940	23	1,090,26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393	1	43,5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873	1	47,0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264	8	341,61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8,530	10	432,255	10
3400	其他權益	(109,024)	(2)	(67,873)	(2)
3500	庫藏股票	(10,551)	-	(10,50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77,065	44	2,104,137	47
3XXX	權益合計	2,177,065	44	2,104,137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08,144	100	\$ 4,477,9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3,825,970	100	\$ 3,426,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八及三五）	(3,000,073)	(78)	(2,738,951)	(80)
5950	營業毛利	<u>825,897</u>	<u>22</u>	<u>687,91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43,822)	(6)	(221,323)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2,260)	(6)	(205,873)	(6)
6300	研究費用	(164,163)	(4)	(115,59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0,245)	(16)	(542,795)	(16)
6900	營業淨利	<u>205,652</u>	<u>6</u>	<u>145,11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八）				
7010	其他收入	89,442	2	80,9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03	-	106,088	3
7050	財務成本	(17,213)	-	(17,2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623</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8,455</u>	<u>2</u>	<u>169,76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84,107	8	314,88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65,681)	(2)	(96,755)	(3)
8200	本期淨利益	<u>218,426</u>	<u>6</u>	<u>218,12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二五及二九)	\$ 368	-	(\$ 1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六 及二九)	(<u>41,151</u>)	(<u>1</u>)	(<u>20,809</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0,783</u>)	(<u>1</u>)	(<u>20,944</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7,643</u>	<u>5</u>	<u>\$ 197,183</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8,426	6	\$ 218,12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18,426</u>	<u>6</u>	<u>\$ 218,127</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7,643	5	\$ 197,18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77,643</u>	<u>5</u>	<u>\$ 197,183</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3.29</u>		<u>\$ 3.33</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3.08</u>		<u>\$ 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公積	法	法	留	特	未	未	餘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60,000	\$ 600,000	\$ 707,963	\$ 24,677	\$ -	\$ 23,746	\$ 43,092	\$ 305,165	\$ 47,064	\$ -	\$ -	\$ -	\$ -	\$ -	\$ -	\$ -	\$ -	\$ 1,657,579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834	-	(19,834)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72	(3,972)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57,740)	-	-	-	-	-	-	-	-	(157,74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三一)	-	-	-	23,089	-	-	-	-	-	-	-	-	-	-	-	23,089	-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331,669	-	-	-	-	-	-	-	-	-	-	-	-	391,669	-
N1	現金增資屬員工認股權部分	-	-	2,865	-	-	-	-	-	-	-	-	-	-	-	-	2,865	-
L1	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10,508)	(10,508)	-	-
D1	107年度淨利總額	-	-	-	-	-	-	-	-	-	-	-	218,127	-	-	-	218,127	-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35	(20,809)	-	-	(20,809)	-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17,992	(20,809)	-	-	(20,809)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6,000	660,000	1,042,497	47,766	-	43,580	47,064	47,064	341,611	(10,508)	(67,873)	(210,137)	-	-	-	2,104,137	-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13	-	(21,813)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809	(20,809)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32,519)	-	-	-	-	-	-	-	-	(132,51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三一)	817	8,170	23,645	(31,519)	-	-	-	-	-	-	-	-	-	-	-	296	-
O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27,551	-	-	-	-	-	-	-	-	-	-	-	27,551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43)	(43)	-	-
D1	108年度淨利總額	-	-	-	-	-	-	-	-	218,426	-	-	-	-	-	-	218,426	-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68	(41,151)	-	-	-	-	(40,783)	-	-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18,794	(41,151)	-	-	-	-	(17,643)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6,817	668,170	1,066,142	16,247	27,551	65,393	67,873	67,873	385,264	(10,551)	(109,024)	(217,065)	-	-	-	2,177,06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勁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4,107	\$ 314,8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802	116,203
A20200	攤銷費用	5,706	5,355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	1,62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294	25,9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4,107)	(1,9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172)	(72)
A21200	利息收入	(14,482)	(18,229)
A20900	利息費用	17,213	17,26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97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5	(75,5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45	24,734
A29900	應付賠償款迴轉利益	(22,88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80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5
A31130	應收票據	2,324	9,856
A31150	應收帳款	(114,860)	31,8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59	(4,205)
A31200	存 貨	26,683	(207,977)
A31230	預付款項	39,646	15,0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6)	1,028
A32125	合約負債	5,114	13,606
A32130	應付票據	1,669	(18,94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626)	(17,839)
A32150	應付帳款	68,300	(15,5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9)	(3,9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7,586	58,3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50	遞延收入	\$ 1,026	\$ 2,245
A32200	負債準備	(10,647)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0)	(6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2)	2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547	273,5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09	18,0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709)	(17,2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91)	(78,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4,756</u>	<u>196,0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10)	(52,2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4	25,2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4)	(2,3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168	39,96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70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29)	(4,636)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2,380	37,7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7,791)	(175,022)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59,051)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104,4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15)</u>	<u>(85,9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1,000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527,236)	(30,4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804)	(57,2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7	2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11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38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519)	(157,740)
C04600	現金增資	-	391,66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3)	(10,5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99)</u>	<u>135,9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183)</u>	<u>(13,6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431,859	\$ 232,3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2,262</u>	<u>669,93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4,121</u>	<u>\$ 902,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p>	<p>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因應營運需要得增設副董事長一職。</p>
<p>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一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一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u> <u>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